

#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3〕237号

---

##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确保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我校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校级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按各学院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及专业领域随机抽取10%参加校级评阅，对于上一学年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存在问题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专业领域，提高抽取比例；其余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院级评阅。

## 第二章 评阅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双向隐名”方式，对评阅专家隐去论文作者、导师及学校的信息，对论文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专家的信息。

**第四条** 校级评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交学位论文，院级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

**第五条** 评阅专家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

在学位论文有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专业领域选聘 3 名非本校博士生导师。

## （二）硕士学位论文

在学位论文有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专业领域选聘 2 名非本校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

**第六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发生不公正现象，导师可提出论文评阅建议回避专家名单，一般不超过 3 名专家，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学位办。

## 第三章 评阅意见及结果处理

### 第七条 评阅意见

评阅专家对论文选题、文献综述、理论和科研实践水平、研究成果以及论文写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形成整体评价结果（以下简称“结果”），分为 A、B、C、D 四级：

A（100—90 分）：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准予答辩；

B（89—76 分）：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要求，需对论文进行适量修改后申请答辩；

C（75—60 分）：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要求，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阅；

D（60 分以下）：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 第八条 结果处理

（一）当结果均为“A”或“B”时，论文作者应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准予申请答辩。

（二）当结果出现1个“C”时，论文作者须对论文认真修改1个月以上，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审议通过，原则上提交原评阅时给出“C”的专家复审。

（三）当结果出现2个“C”或1个“D”时，论文作者须对论文认真修改4个月以上，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提交分委会，由学位办组织加送2名非本校评阅专家，分委会结合专家意见作出同意重新评阅的决议后报学位办审核备案，原则上提交原评阅时给出“C”或“D”的专家复审。

（四）当结果出现3个“C”或2个“D”时，论文作者须对论文认真修改9个月以上，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提交分委会，由学位办组织加送3名非本校评阅专家，分委会结合专家意见作出同意重新评阅的决议后报学位办审核备案，原则上提交原评阅时给出“C”或“D”的专家复审。

（五）当结果出现3个“D”时，不再受理学位论文评阅和学位申请。

### **第九条 申诉**

若结果仅有1个为“C”或“D”，论文作者对评阅意见有异议时，可提出申诉。

申诉人填写《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分歧申诉书》，经导师同意后，由分委会主席组织 5 名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意见、论文作者以及导师的申诉意见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学位办。同意申诉的，将首次评阅论文原文加送 2 名专家进行评阅，若结果出现 1 个“C”或“D”，即为申诉失败。申诉失败的论文作者修改 6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论文评阅申请，并以新论文对待。

####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条 评阅次数规定

论文作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可申请 3 次论文评阅。论文首次评阅、修改后重新评阅、申诉后加送评阅均计入论文评阅的总次数。达到论文评阅次数上限仍未通过的，不再受理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修改后重新评阅的费用由导师承担，申诉成功的由学校承担。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制定相应措施，加强学位论文评阅前的质量监控，切实做好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论文作者应遵守学术规范，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违背科学道德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论文评阅工作，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论文评阅信息。如有违反工作规定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修订）》（河北工大〔2021〕52 号）废止。